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吳宜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6  
傳真：27278221  
電子信箱：a206@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二字第100101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1836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及99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93238213號書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12日局考字第0990071893號書函辦理，本府99年11月25日府人二字第0991488070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9日局考字第0990010661號書函諒達。
- 二、旨揭函釋意旨為公務員不得擔任民間機構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得接受政府機構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爰爾後有關公務員得否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請依旨揭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電	01	702	19	文
交	09	換	43	章

(人事處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吳淑青  
聯絡電話：(02)87897661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50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99509620-1.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得否擔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成立之協調委員會委員乙案，請惠予澄清並周知各機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疑義，貴局於99年11月19日局考字第0990010661號函述明「公務人員尚不得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委員」，惟該函併附之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公務員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說明四略以：「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貴局前揭號函與銓敘部書函二者似有扞格。
- 二、經查銓敘部另以99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93238213號書函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如附件），說明二略以：「公務人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按其意旨，似認公務員得兼

臺北市政府 0991217



\*AAAA09915268200\*

任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薦聘請之委員。

三、為避免各促參案件主辦機關產生執行疑義，請惠予查明釐清

。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

(均含附件)

2011/12/1 交  
14 換 4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張嘉倫

電話：(02)8236-6468

E-Mail：alle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932382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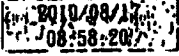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99年8月3日林育字第0991750842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本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可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及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尚不得擔任民間機構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綜上，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三、另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非服務法適用對象，是以該等人員得否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請洽主管機關教育部意見，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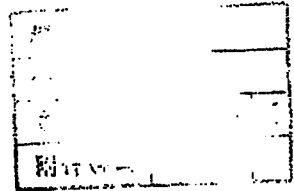


度

訂

線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79  
承辦人：梁傑芳  
電話：(02)8236-6472  
E-Mail：lijefa@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99年5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93208417號書函諒達，續復貴部同年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070847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等機制。復查本部95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52722636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員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三、又本案經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99)年5月24日工程促字第09900198250號書函(副本諒達)略以，依促進民



促  
6/3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係依投資契約成立，其主要任務為協調及解決個案投資契約之爭議事項，無需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其性質與服務法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異。

- 四、綜上，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國立大學校長尚不得應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聘請，擔任「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園案」第2任協調委員會之委員。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